國立台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
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5月19日（四）中午12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A109會議室

參、主席：魏炎順院長　　記錄：潘虹吟

肆、出席者：詳如簽到表

伍、前次會議辦理情形：

人文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1	案由一：本院績優導師遴選實施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	本案業於104年9月30日簽奉校長核准，於104年9月30日公告實施	建議解除列管
	案由二：遴選103學年度績優導師本院代表	據出席委員投票結果,最高票之教師依序為:語教系魏聰祺老師、區社系李裕民老師、台語系方耀乾老師、音樂系劉蕙華老師,將依此結果續送學務處彙辦。	業將本院代表名單送學務處辦理全校遴選作業。	建議解除列管
	案由三：英語系申請106學年度增設碩士班計畫案	照案通過	無應續辦事項	建議解除列管
	案由四：台語系申請106學年度增設碩士班計畫案	本案將俟學校教師員額會議同意核予台語系足額之教師員額後，續送教務處彙辦。	本案台語系仍就教師員額數及聘任方式研議中	持續列管
	案由五：本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修正及新訂本院教師升等教授順序評比基準要點案	照案通過	本案業於104年9月30日簽奉校長核准，於104年9月30日公告實施	建議解除列管
	案由六：本院教師評鑑要點、配分表及評分表修正案	照案通過。	本案業於104年9月30日簽奉校長核准，於104年9月30日公告實施	建議解除列管
	案由七：檢討本院教師評鑑指標案	本案維持系主任會議決議,本院教師評鑑指標因每年適時檢討修正，故暫無調整之必要,將實行至少三年後,再議全面調整之可行性。	無應續辦事項	建議解除列管
	案由八：美術系教育目標修正案	照案通過,並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本案業提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	建議解除列管

	案由九：本院共同選修課程「人文藝術專題講座（一）、（二）」之核心能力對應案	同意備查	無應續辦事項	建議解除列管

陸、表揚本院103學年度績優導師代表：語教系魏聰祺老師、音樂系劉蕙華老師、區社系李裕民老師、台語系方耀乾老師、美術系高永隆老師、諮心系洪雅鳳老師。
表揚本院104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代表：音樂系莊敏仁老師、語教系董淑玲老師、台語系林茂賢老師、區社系李麗日老師、美術系蘭德老師、諮心系卓秀足老師。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院教師評鑑配分表及評分表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 本院教師評鑑「研究」部分，各項目均訂有「院系所自訂指標」，配分為1~2分，據部分學系反映此項目較無一致性規範，建議設定得分上限為宜，以維護公平性。

二、 據此，擬修正本院教師評鑑「研究」成績配分表及評分表，將各項目之「院系所自訂指標」均設定最高上限為2分，其中E項減扣總分亦比照同步設定減扣最上限。

三、 本案附件：本院教師評鑑配分表及評分表（研究部分）修正草案P.4~10。

決　議：

一、 案內表格所提「國科會」應配合修正為「科技部」。「文建會」配合修正為「文化部」。

二、 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英語系修正該系學生畢業門檻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 本案業經英語系105年4月1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 該系參考「原住民族基本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擬修正該系畢業門檻「自100學年度起入學之離島及原住民公費生之英檢門檻為B1級」。

三、 本案附件：本校英語學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草案P.11。

決　議：照案通過，並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三：有關台語系修正該系教育目標、基本核心能力及兩者關聯表，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 本案業經台語系 105 年 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 台語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教育目標	2.**培養**學生卓越的語言、藝文才華及其實務應用技巧**與教學能力**。	2.陶冶學生優雅卓越的語言、藝文才華及其相關的實務應用技巧。
核心能力	B6.**具備**團隊合作及協調能力。	B6.培養團隊合作及協調能力。
	C3.**具備**臺灣語言、文學、文化、藝術、資訊等跨領域相關知識融合運用**與教學**之能力	C3.培養臺灣語言、文學、文化、藝術、資訊等跨領域相關知識融合運用之能力

決　議：照案通過，並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時間：下午 13 時 35 分